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59)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有關以下的資料：

- (1) 請告知在在2014-15、2015-16及2016-17(有數據的月份)年度食環處接獲在各區舉行的墟市活動的申請地點及數目為何？
- (2) 請告知在在2014-15、2015-16及2016-17(有數據的月份)年度食環處接獲在各區舉行的墟市活動的申請後獲批的地點及數目為何？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6)

答覆：

墟市倡議者在提交批准使用場地申請時，應提供具體建議的詳情。如果得到場主／場地負責部門同意，倡議者須向各相關部門另行申請所需的牌照／許可。至於過去3年申請舉辦墟市的數目和地點，食物環境衛生署並無分項數字。

自2015年11月，在政府收到的建議中，墟市的選址包括深水埗、離島、北區、東區、元朗和中西區，當中墟市已在部分地區順利舉辦。